

## 关于铁门关市绿言农牧服务有限公司废弃物 资源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铁门关市绿言农牧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铁门关市绿言农牧服务有限公司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铁门关市绿言农牧服务有限公司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27 团 10 连，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 28' 8.702''$ ，北纬  $41^{\circ} 54' 25.056''$ ，项目为新建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967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939.96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工车间 1 座 3171.82 平方米，内设原料贮存区、加工区、成品贮存区、生物质颗粒生产线 1 条、10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座及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贮存库 1 座；动物无害化处理再生利用车间 1 座 1273.15 平方米，内设畜禽无害化处理生产线 1 条；2 层宿舍 1 座（建筑面积为 596.07 平方米）、门卫室 1 座 97.61 平方米。

新建处理规模为 15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 1 座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3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限值要求。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设计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物质颗粒生产过程中破碎、制粒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无害化处理过程中破碎、化制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等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冷凝+UV 光解除臭箱+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通过加盖密闭、定期向污水处理设施内投加除臭剂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无害化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满足《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 表 1 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旱地作物要求后用于周边绿化灌溉。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通过将所有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门窗隔音及距离衰减后，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沉降粉尘定期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布袋废、一次性防护用品及污泥集中收集暂

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库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废液压油、废油桶、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要求。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为至少1米厚的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至少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贮存库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防渗性能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1.5$ 米、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厘米/秒；动物无害化处理再生利用车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工车间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天然气、废导热油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

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日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 日印发